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标联办发〔2022〕1号

辽宁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2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2月11日

2022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2 年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按照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部署，以标准化工作“质量提升年”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制度完善，进一步提升质量水平，进一步扩大实施成效，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凝心聚力抓好《纲要》落实

1. 加快推进我省贯彻《纲要》实施意见出台，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让《纲要》精神入脑入心，形成共识。

2. 充分发挥各级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贯彻实施《纲要》各项工作落地。

3. 根据国家即将出台的纲要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

二、进一步推进制度完善

4. 进一步扩大首席标准官制度实施范围和效果。完善首席标准官培训体系，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精选培训师资，完善培训大

纲。通过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增强企业标准化人员业务能力。

5. 开展首席标准官制度实施成效调研，强化首席标准官作用发挥，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引导更多企业和人才加入首席标准官队伍。

6. 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制定出台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后续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引导，不断营造“企业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浓厚氛围。

7. 围绕4个重点领域开展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认定，指导评估机构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认定工作。

8.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技术指导，加快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研制，进一步健全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

9. 深入推进WTO/TBT信息通报制度，搭建贸易壁垒服务平台，收集检索WTO各成员国的TBT通报预警信息，每季度发布《WTO/TBT信息通报》。

10. 跟踪关注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特别是针对辽宁影响较大的贸易关注议题，实时精准送达我省出口企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为企业提供技术情报，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进一步提升质量水平

11.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工作，承担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12.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筹建亚太地区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组织。

1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

14. 加强与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审评中心的协调沟通，在广泛遴选国家标准项目建议的基础上，帮助争取项目立项。围绕《“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制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家标准。

15. 根据行业部门建议，立项发布一批具有地方特色、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完成省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

16. 深入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引导更多企业在平台上公开更加规范、更高水平的企业执行标准。全年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数量增长不低于 10%。

17. 鼓励第三方技术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对标达标。

18. 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继续完善“辽宁优品”团体标准体系。

19. 鼓励科研单位、企业在技术研发时同步开展标准研制，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20. 积极引导企业将专利融入标准，推动实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

21. 探索建立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项目的重要产出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

四、进一步扩大实施成效

22. 深入推进国家机器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突出标准转化。

23. 围绕重点优势领域，积极争取新获筹创新基地和国家标准验证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

24. 研究制定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持续抓好在建的 10 个国家级试点和 25 个省级试点建设任务，协调有关市局和技术机构做好指导帮扶，确保完成评估验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新建智慧景区和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10 个。

25. 继续推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创建评价活动，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为创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评价并获得证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26.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水利、林下经济、医保、跨境电商、冰雪体育、营商环境、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 9 个领域开展标准体系指南编制工作。逐个行业分析标准总体状况，搭建标准体系框架，提出标准研制需求，有效指导各行业各领域依据标准开展工作。

27. 丰富标准实施推广载体，会同行业部门，围绕重点领域的重要标准制作公益标准宣传视频，通过楼宇、公交、地铁、户外屏幕，公众号、手机软件等载体播放，在宣传方式上体现时代

感，在宣传内容上体现辽宁味。

28. 围绕绿色建筑、城市更新、“三棵菜”、养老服务等领域，会同主管部门举办标准实施推广现场活动。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

29. 结合《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修订情况，起草《辽宁省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流程、结果公示等内容。

30. 加大后处理工作力度，将监督检查和《企标、团标监测情况通报》的后处理完成情况，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各市局要将拟检查行业重点报省局统筹，避免重复。

31.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指导有关单位保证代码数据传输的畅通稳定，保持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保有量稳步增长。

32. 按照省局关于加强执法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开展对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省局组织集中培训，市局实施现场检查，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33. 参照国家标准委的做法，重点针对立项范围、制定程序、引用标准、实施成效，以及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方面开展对市级地方标准的监督，指导各市局依法依规制定标准。

六、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

34. 加强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标准技术审评能力。举办座谈交流会，推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技

术机构的作用发挥。

35. 完成对省级标委会的考核，筹建成立辽宁省区块链、医养结合、经济林及林下经济等省级标委会。

36. 围绕加强基层标准化工作能力建设开展调研。探索开展区域标准化合作。

37. 建立辽宁省标准化专家组长库，吸纳更多能力水平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加入标准化专家队伍。

38. 抓好分级分类培训，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层次和不同岗位，分别举办团体标准、标准化行政管理和行业部门培训班。

39. 推动标准化知识进党校，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标准化理念。探索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省内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课程（专业）。

40. 深入推进标准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交通“六进”宣传活动。

41.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权威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报道标准化工作；举办纪念世界标准日、专家讲座、论坛交流等活动。通过宣传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不断提升标准化影响力。

42. 适时启动标准化政策文件和地方标准汇编工作。

